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24號

原　　告　景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賢鋒
訴訟代理人　江宜蔚律師
被　　告　巫易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著作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將原告所有之自動報到機、採血輔助系統及叫號系統之所有軟體程式、硬體連線設定、連線操作及連線修改之所有相關軟硬體項目給付原告。」。經核原告要求被告交付上開物品，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復本院參酌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暨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就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認屬不能核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分之一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7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